

SG

市 场 监 管 信 息 化 标 准

SG 29—2024

市场监管电子证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4-7-10 发布

2024-7-10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证照信息	2
4.1 证照类型要求	2
4.2 信息模型	2
4.3 基础信息	3
5 编目要求	8
6 样式格式要求	9
7 管理与应用要求	20
7.1 验证和管理要求	20
7.2 文件和接口要求	20
7.3 变更管理要求	20
7.4 证照类型注册	21
7.5 少数民族文字要求	21
附录A (规范性) 编码规则及食品经营项目分类	22
参考文献	2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应用中心、山东省市场监管监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慧敏、付湘林、宋玉红、张忆楠、贺春艳、唐琦、刘金克、田文涛、袁刚、熊华明、王光昕。

市场监管电子证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证照信息、编目要求、样式格式要求以及管理与应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的生成、处理、共享交换和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21049 汉信码

GB/T 27766 二维条码 网格矩阵码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B/T 33190—2016 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 版式文档

GB/T 33481 党政机关电子印章应用规范

GB/T 36901—2018 电子证照 总体技术架构

GB/T 36902—2018 电子证照 目录信息规范

GB/T 36903—2018 电子证照 元数据规范

GB/T 36904—2018 电子证照 标识规范

GB/T 36905—2018 电子证照 文件技术要求

GB/T 36906—2018 电子证照 共享服务接口规范

GB/T 385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GB/T 35275—2017 信息安全技术 SM2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范

GB/T 17710—2008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校验字符系统

ZWFW C 0123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证照类型代码及目录信息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901—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food business license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后，向申请人颁发的、准许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证明文件。

3. 2

元数据 metadata

定义和描述数据的数据。

[来源: GB/T 18391.3—2009,3.2]

3. 3

证照 certificate

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颁发的、能够证明资格或权利等的凭证类文件。

[来源: GB/T 36901—2018,3.1]

3. 4

电子证照 electronic certificate

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证照数据文件。

[来源: GB/T 36901—2018,3.3]

4 证照信息

4. 1 证照类型要求

根据GB/T 36902—2018中第7章及ZWFW C 0123的相关要求,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证照类型信息见表1。

表1 食品经营许可证证照类型信息取值

序号	名称	短名	取值
1	证照类型名称	ZZLXMC	固定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2	证照类型代码	ZZLXDM	固定为“11100000MB0143028R026”
3	证照定义机构	ZZDYJG	固定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	证照定义机构代码	ZZDYJGDM	固定为“11100000MB0143028R”
5	证照定义机构级别	ZZDYJGJB	固定为“国家级”
6	关联事项名称	GLSXMC	固定为“食品经营许可”
7	关联事项代码	GLSXDM	固定为“000131024000”
8	持证主体类别	CZZTLB	固定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
9	有效期限范围	YXQXFW	固定为“5年”
10	证照颁发机构级别	ZZBFJGJB	固定为“省级^市级^县级”

4. 2 信息模型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信息包括基础信息、业务信息和固定文本信息, 信息模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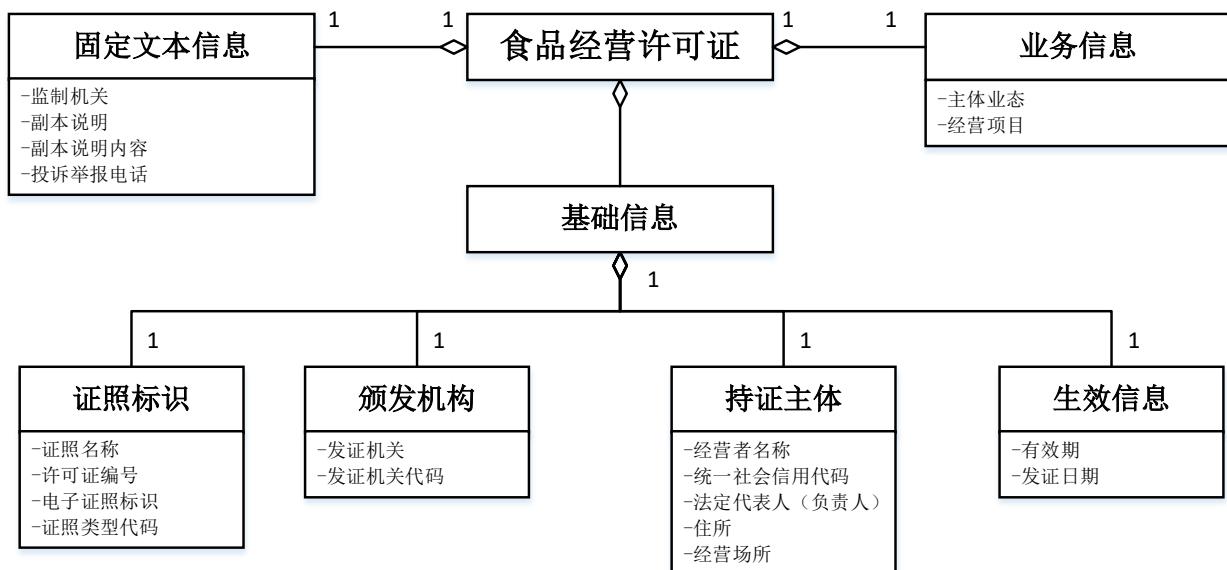


图1 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模型

4.3 基础信息

4.3.1 证照标识

4.3.1.1 证照名称

中文名称：证照名称；

英文名称：Certificate Name；

缩写名：CertName；

说明：证照的名称；

数据类型及格式：C14；

值域：固定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食品经营许可证。

4.3.1.2 证照类型代码

中文名称：证照类型代码；

英文名称：Certificate Type Code；

缩写名：CertTypeCode；

说明：证照类型的代码；

数据类型及格式：C21；

值域：固定为“11100000MB0143028R026”；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11100000MB0143028R026。

4.3.1.3 许可证编号

中文名称：许可证编号；

英文名称 License Number；

缩写名：LicNO；

说明：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编号，由 JY（“经营”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和十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一位主体业态代码、两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两位市（地）代码、两位县（区）代码、六位顺序码、一位校验码；

数据类型及格式：C16；

值域：应符合附录 A.1 的规定；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JYxxxxxxxxxxxxxx。

4.3.1.4 电子证照标识

中文名称：电子证照标识；

英文名称：Electronical Certificate Identifier；

缩写名：ECertId；

说明：由电子证照系统按规则自动生成的唯一标识；

数据类型及格式：C78；

值域：按照GB/T 36904—2018定义的规则生成，应符合附录A.2的规定；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

1.2.156.3005.2.11100000MB0143028R026.11110000MB1663498E.JYxxxxxxxxxxxxxx.001.x。

4.3.2 颁发机构

4.3.2.1 发证机关

中文名称：发证机关；

英文名称：Issuing Authority；

缩写名：IssAuth；

说明：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名称；

数据类型及格式：C..200；

值域：自由文本；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市场监督管理局。

4.3.2.2 发证机关代码

中文名称：发证机关代码；

英文名称：Issuing Authority Code；

缩写名：IssAuthUniSCID；

说明：颁发并管理该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机关的代码，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类型及格式：C18；

值域：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应符合GB 32100的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11110000MB1663498E。

4.3.3 持证主体

4.3.3.1 经营者名称

中文名称：经营者名称；

英文名称：Food Operator Name；

缩写名：FoodOperName；

说明：持证主体，即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的名称，以营业执照等主体资质上的名称为准；

数据类型及格式：C..500；

值域：与证照照面信息一致，如企业名称、事业单位名称等；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有限公司。

4.3.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英文名称：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缩写名：UniSCID；

说明：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数据类型及格式：C18；

值域：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应符合 GB 32100 的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91210×××××××76577。

4.3.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英文名称：Legal Representative；

缩写名：LeRep；

说明：食品经营者中依法代表法人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主要负责人；

数据类型及格式：C..256；

值域：食品经营者营业执照等主体资质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

4.3.3.4 住所

中文名称：住所；

英文名称：Domicile；

缩写名：Dom；

说明：食品经营者注册地址；

数据类型及格式：C..512；

值域：食品经营者营业执照等主体资质上载明的住所（地址）；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省××市××区××路××号。

4.3.3.5 经营场所

中文名称：经营场所；

英文名称：Operation Location；

缩写名：OperLoc；

说明：食品经营者实施食品经营行为的实际地点，应当具体到门牌号（或者便于准确找到的地址）；

数据类型及格式：C..512；

值域：自由文本；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省××市××区××路××号。

4.3.4 生效信息

4.3.4.1 有效期

中文名称：有效期；

英文名称：Valid Period；

缩写名：ValidPer；

说明：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的日期；

数据类型及格式：YYYYMMDD；

值域：应符合 GB/T 7408 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20220315。

4.3.4.2 发证日期

中文名称：发证日期；

英文名称：Issue Certificate Date；

缩写名：IssCertDate

说明：发证机关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日期；

数据类型及格式：YYYYMMDD；

值域：应符合 GB/T 7408 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20230501。

4.3.5 业务信息

4.3.5.1 主体业态

中文名称：主体业态；

英文名称：Main Business Format；

缩写名：MainBusFor；

说明：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数据类型及格式：C..500；

值域：应符合附录 A 中 A1.2.1 具体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食品销售经营者。

4.3.5.2 经营项目

中文名称：经营项目；
 英文名称：Business Items；
 缩写名：BusItem；
 说明：经营的项目；
 数据类型及格式：C..500；
 值域：应符合附录 A.3 具体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散装食品销售。

4.3.6 固定文本

4.3.6.1 监制机关

中文名称：监制机关；
 英文名称：Supervise Authority；
 缩写名：SuperAuth；
 定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监制机关；
 数据类型及格式：C20；
 值域：固定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3.6.2 副本说明

中文名称：副本说明；
 英文名称：Copy Description；
 缩写名：CopyDes；
 说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中的说明；
 数据类型及格式：C8；
 值域：固定为“说明”；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说明。

4.3.6.3 副本说明内容

中文名称：副本说明内容；
 英文名称：Copy Description Content；
 缩写名：CopyDesCon；
 说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中的说明内容；
 数据类型及格式：C..500；
 值域：说明内容固定，详见本项取值示例；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

- | |
|--|
|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 |
|--|

置，也可以展示其电子证书。
3. 《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4.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得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5.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7.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

4.3.6.4 投诉举报电话

中文名称：投诉举报电话；

英文名称：Supervise Phone Number；

缩写名：SupPhoneNO；

说明：接受食品经营许可投诉举报的电话号码；

数据类型及格式：C5；

值域：固定为“12315”；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12315。

5 编目要求

按照GB/T 36902—2018，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证照目录时，应按照电子证照国家标准编制证照目录。

证照目录中的数据项应包括证照名称、证照类型代码、证照编号、证照标识、证照颁发机构、证照颁发机构代码、证照颁发日期、持证主体、持证主体代码、持证主体代码类型代码、证照有效期起始日期、证照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其中，有关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信息已在第4章中规定。其他与具体证照相关的各信息项的短名、固定值或对应元数据项，见表2。

表2 食品经营许可证元数据与GB/T 36903中数据元的对应关系

GB/T 36903规定的指标项		本文件规定的指标项	
元数据名称	元数据短名	固定值或对应信息项	约束
证照名称	ZZMC	取值于4.3.1.1“证照名称”项	必选
证照类型代码	ZZLXDM	取值于4.3.1.2“证照类型代码”项	必选
证照编号	ZZBH	取值于4.3.1.3“许可证编号”项	必选
证照标识	ZZBS	取值于4.3.1.4“电子证照标识”项	必选
持证主体	CZZT	取值于4.3.3.1“经营者名称”项	必选
持证主体代码	CZZTDM	取值于4.3.3.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	必选
持证主体代码类型代码	CZZTDMXLDM	固定为“001”	必选
证照有效期起始日期	ZZYXQQSRQ	取值于4.3.4.2“发证日期”项	必选
证照有效期截止日期	ZZYXQJZRQ	取值于4.3.4.1“有效期”项	必选
证照颁发机构	ZZBFJG	取值于4.3.2.1“发证机关”项	必选
证照颁发机构代码	ZZBFJGDM	取值于4.3.2.2“发证机关代码”项	必选

表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元数据与 GB/T 36903 中数据元的对应关系（续）

GB/T 36903规定的指标项		本文件规定的指标项	
元数据名称	元数据短名	固定值或对应信息项	约束
证照颁发日期	ZZBFRQ	取值于4.3.4.2“发证日期”项	必选
主体业态	KZ_MainBusFor	取值于4.3.5.1“主体业态”项	必选
经营项目	KZ_BusItem	取值于4.3.5.2“经营项目”项	必选
住所	KZ_Dom	取值于4.3.3.4“住所”项	必选
经营场所	KZ_OperLoc	取值于4.3.3.5“经营场所”项	必选

注：第4章其他条信息不参与编目。

6 样式格式要求

6.1 幅面要求

食品经营许可证共有正本和副本。

正本幅面尺寸，宽为420mm，高为297mm。

副本幅面尺寸，宽为267mm，高为210mm。

6.2 图文区尺寸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图文区尺寸为：257mm×380mm；图文区外边缘距离许可证上下左右边缘均为20mm。（证书花边距边缘20mm）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副本图文区尺寸为：180mm×267mm；图文区外边缘距离许可证上下左右边缘均为15mm。

6.3 证书样式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式样示意图如图2所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式样示意图如图3所示。



图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样式示意图



图3 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样式示意图

6.4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的构成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由下列元素构成:

- a) 边框;
- b) 底色;
- c) 国徽（烫金）；
- d) 信息项。

其中信息项包括:

-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经营者名称；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5) 住所；
- 6) 经营场所；
- 7) 主体业态；
- 8) 经营项目；
- 9) 有效期至年月日；
- 10) 许可证编号；
- 11)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 12) 发证机关；
- 13) 年月日；
- 14) 电子签章；
- 15) 二维码；
- 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5 正本图文区各元素说明

6.5.1 边框

边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边框宽度均为8mm；边框颜色CMYK=C: 50, M: 50, Y: 70；
- b) 边框左侧外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20mm，边框左侧内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28mm；
- c) 边框右侧外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400mm，边框右侧内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392mm；
- d) 边框上侧外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20mm，边框上侧内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28mm；
- e) 边框下侧外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277mm，边框下侧内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269mm；
- f) 边框花纹样式按照本文件中图2中的花纹样式设计。

注1：本文件中图文区元素区域位置误差均为±1mm。

注2：正本图文区元素（国徽徽章除外）颜色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为黑色CMYK=K: 100。

6.5.2 底色

底色颜色为CMYK=C: 65, M: 20。

水印字样为“SAMR”，颜色为CMYK=C: 65, M: 20，水平放置，字体为黑体，字号为36磅，“SAMR”字样中的字连续排列，字样与字样之间间隔16mm，水印字样相邻行间隔5mm。

6.5.3 国徽

国徽徽章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徽章居于许可证横向居中位置，国徽：49×51mm；
- b) 徽章左侧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86mm，右侧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35mm；
- c) 徽章上侧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 32mm，下侧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 83mm。

6.5.4 信息项

6.5.4.1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15mm，上边缘 91mm 开始；
- b) 表示：字体为方正小标宋简体（简称小标宋），字号为 55 磅，间距为 11mm，字体颜色为 CMYK=C: 30, M: 35, Y: 100。

6.5.4.2 经营者名称

“经营者名称”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50mm，上边缘 120mm 处开始，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 b)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20 磅；
- 信息项内容填充：取值于“4.3.3.1”，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8磅。

6.5.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50mm，上边缘 134mm 处开始，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 b)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字号为 20 磅；
- 信息项内容填充：取值于“4.3.3.2”，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8磅。

6.5.4.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50mm，上边缘 148mm 处开始，连续排列；
 - b)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20 磅；
- 信息项内容填充：取值于“4.3.3.3”，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8磅。

6.5.4.5 住所

“住所”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50mm，上边缘 162mm 处开始，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b)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20 磅；

信息项内容填充：取值于“4.3.3.4”，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8 磅（如地址较长，可适当缩小字号）。

6.5.4.6 经营项目

“经营项目”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50mm，上边缘 176mm 处开始，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b)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20 磅；

信息项内容填充：取值于“4.3.5.2”，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8 磅，事项内容打印区域宽度为 130mm。（如经营项目内容较多，打印区域不够，可适当缩小字号）

6.5.4.7 主体业态

“主体业态”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50mm，上边缘 190mm 处开始，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b)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20 磅；

信息项内容填充：取值于“4.3.5.1”，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8 磅。

6.5.4.8 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50mm，上边缘 204mm 处开始，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b)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20 磅；

信息项内容填充：取值于“4.3.3.5”，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8 磅（如地址较长，可适当缩小字号）。

6.5.4.9 有效期至年月日

“有效期至年月日”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50mm，上边缘 255mm 处开始，“至年”相邻两个字间隔 27mm，“年月日”相邻两个字间隔 16mm；

b)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20 磅；

信息项内容填充：取值于“4.3.4.1”，填充格式为“××××年××月××日”，日期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8 磅，所填时间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6.5.4.10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编号”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30mm, 上边缘 120mm 处开始，连续排列，与“投诉举报电话”两端对齐；
- b)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20 磅；
信息项内容填充：取值于“4.3.1.3”，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20磅。

6.5.4.11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投诉举报电话：12315”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30mm, 上边缘 134mm 处开始，“12315”连续排列；
- b)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投诉举报电话字号为 20 磅，12315 字号为 18 磅。

6.5.4.12 发证机关

“发证机关”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30mm, 上边缘 148mm 处开始，连续排列，与“投诉举报电话”两端对齐；
- b)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20 磅。
信息项内容填充：取值于“4.3.2.1”，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8磅。

6.5.4.13 年月日

“年月日”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304mm, 上边缘 231mm 处开始，相邻两个字间隔 16mm；
- b)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20 磅；
信息项内容填充：取值于“4.3.4.2”，填充格式为“xxxx年xx月xx日”，日期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8磅，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注：日期为签发日期。

6.5.4.14 电子签章

电子签章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由省级发证机关指定的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签署；
- b) 所使用的电子印章应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注册；
- c) 签署和验证的过程符合 GB/T 33481、GB/T 38540—2020 的相关要求；
- d) 电子签章预留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85 mm, 上边缘 191mm 开始；
- e) 预留区域尺寸：50 mm×50 mm。

6.5.4.15 二维码

二维码符合以下要求：

- a) 码制：根据实际需要，可采用 GB/T 21049、GB/T 27766 等通用二维码标准规定的码制；

- b) 数据结构：二维码中的内容可采用 URI 或 json 数据结构；
- c) 纠错等级：纠错等级可选用 L2 或 L3 级；
- d) 最小模块尺寸：二维码的最小模块尺寸不宜小于 0.3 mm；
- e) 符号尺寸：35 mm×35mm；
- f) 符号位置：二维码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30mm，上边缘 230mm。

注1：二维码中记载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许可证编号、有效期以及各省局向社会公开的食品经营者相关信息网址（该网址为省局在其门户网站开辟的专门区域）；

注2：扫描二维码，自动查出对应的食品经营者的信息，同时在线点击网址则至少查看到食品经营许可证面信息，各省局根据技术条件增加二维码和网址记载的内容和相关功能。

6.5.4.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71mm，文字上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 283mm 处开始，连续排列；
- b)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6 磅。

6.6 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的构成

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由下列元素构成：

- a) 边框；
- b) 底色；
- c) 信息项。

其中信息项包括：

-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副本)；
- 3) 经营者名称；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6) 住所；
- 7) 经营场所；
- 8) 主体业态；
- 9) 经营项目；
- 10) 有效期至年月日；
- 11) 说明；
- 12) 说明内容；

注：说明内容不是副本的数据项，作为信息项的说明内容分为七条，详见 4.3.6.3。

- 13) 许可证编号；
- 14)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 15) 发证机关；

- 16) 年月日;
- 17) 电子签章;
- 18) 二维码;
- 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7 副本图文区各元素说明

6.7.1 边框

边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边框宽度均为 5mm; 边框颜色 CMYK=C: 50, M: 50, Y: 70;
- b) 边框左侧外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5mm, 边框左侧内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0mm;
- c) 边框右侧外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82mm, 边框右侧内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77mm;
- d) 边框上侧外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 15mm, 边框上侧内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 20mm;
- e) 边框下侧外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 195mm, 边框下侧内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 190mm;
- f) 边框花纹样式按照本文件中图 3 中的花纹样式设计。

注: 副本图文区元素颜色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为黑色 (CMYK=K: 100)。

6.7.2 底色

底色颜色为CMYK=C: 65, M: 20。

水印字样为“SAMR”，颜色为CMYK=C: 65, M: 20，水平放置，字体为黑体，字号为36磅，“SAMR”字样中的字连续排列，字样与字样之间间隔16mm，水印字样相邻行间隔5mm。

6.7.3 信息项

6.7.3.1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 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36mm, 上边缘 33mm, 字间距 3.5mm, 连续排列;
- b)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 字号为 25 磅, CMYK=C: 30, M: 35, Y: 100。

6.7.3.2 (副本)

“副本”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 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66mm, 上边缘 42mm 处开始, 连续排列;
- b) 表示: 字体为隶书, 字号为 18 磅。

6.7.3.3 经营者名称

“经营者名称”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 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mm, 上边缘 54mm 处开始, 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 b)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 字号为 14 磅;

信息项内容填充: 取值于“4.3.3.1”，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

6.7.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 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mm, 上边缘 64mm 处开始, 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 b)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字号为 14 磅;
- 信息项内容填充: 取值于“4.3.3.2”, 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 字体为宋体, 字号为12磅。

6.7.3.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 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mm, 上边缘 74mm 处开始, 连续排列;
- b)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 字号为 14 磅;

信息项内容填充: 取值于“4.3.3.3”, 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 字体为宋体, 字号为12磅。

6.7.3.6 住所

“住所”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 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mm, 上边缘 84mm 处开始, 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 b)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 字号为 14 磅;
- 信息项内容填充: 取值于“4.3.3.4”, 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 字体为宋体, 字号为12磅 (如地址较长, 可适当缩小字号)。

6.7.3.7 经营项目

“经营项目”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 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mm, 上边缘 94mm 处开始, 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 b)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 字号为 14 磅;

信息项内容填充: 取值于“4.3.5.2”, 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 字体为宋体, 字号为 12 磅, 事项内容打印区域宽度为 75mm。 (如经营项目内容较多, 打印区域不够, 可适当缩小字号)

6.7.3.8 主体业态

“主体业态”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 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mm, 上边缘 104mm 处开始, 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 b)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 字号为 14 磅;
- 信息项内容填充: 取值于“4.3.5.1”, 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 字体为宋体, 字号为 12 磅。

6.7.3.9 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mm，上边缘 114mm 处开始，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b)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信息项内容填充：取值于“4.3.3.5”，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2 磅（如地址较长，可适当缩小字号）。

6.7.3.10 有效期至年月日

“有效期至年月日”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mm，上边缘 180mm 处开始；“至年”相邻两个字间隔 16mm，“年月日”相邻两个字间隔 9mm；

b)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信息项内容填充：取值于“4.3.4.1”，填充格式为“xxxx年xx月xx日”，日期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2 磅，所填时间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6.7.3.11 说明

“说明”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03mm，上边缘 24mm 处开始，相邻两个字间隔 12mm；

b) 表示：字体为华文中宋，字号为 18 磅。

6.7.3.12 说明内容

说明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a) 说明内容按照图 4 所示：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也可以展示其电子证书。
3. 《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4.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得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5.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7.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

图4 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说明内容

b) 区域：说明内容中每条左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58mm，连续排列；第一条第一行距离上边缘 36mm；每条中若有多行文字，则与本条中第一行文字纵向对齐；每行间隔 1.5mm。

c) 表示：字体为华文中宋，字号为 12 磅。

6.7.3.13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编号”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58mm，上边缘 115mm 处开始，连续排列，与“投诉举报电话”两端对齐；

b)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信息项内容填充：取值于“4.3.1.3”，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2 磅。

6.7.3.14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投诉举报电话：12315”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58mm，上边缘 123mm 处开始，“12315”连续排列；

b)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投诉举报电话”字号为 14 磅，“12315”字号为 12 磅。

6.7.3.15 发证机关

“发证机关”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58mm，上边缘 130mm 处开始，连续排列，与“投诉举报电话”两端对齐；

b)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信息项内容填充：取值于“4.3.2.1”，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2 磅。

6.7.3.16 年月日

“年月日”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11mm，上边缘 157mm 处开始，“年月日”相邻两个字间隔 9mm；

b)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信息项内容填充：取值于“4.3.4.2”，填充格式为“××××年××月××日”，日期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2 磅，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注：日期为签发日期。

6.7.3.17 电子签章

电子签章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由省级发证机关指定的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签署；

b) 所使用的电子印章应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注册；

c) 签署和验证的过程符合 GB/T 33481、GB/T 38540—2020 的相关要求；

d) 电子签章预留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86 mm，上边缘 117mm 开始；

e) 预留区域尺寸：50 mm×50 mm。

6.7.3.18 二维码

二维码符合以下要求：

- a) 码制：根据实际需要，可采用 GB/T 21049、GB/T 27766 等通用二维码标准规定的码制；
- b) 数据结构：二维码中的内容可采用 URI 或 json 数据结构；
- c) 纠错等级：纠错等级可选用 L2 或 L3 级；
- d) 最小模块尺寸：二维码的最小模块尺寸不宜小于 0.3 mm；
- e) 符号尺寸： 35 mm×35 mm；
- f) 符号位置：二维码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58mm，上边缘 152mm。

注1：二维码中记载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许可证编号、有效期以及各省局向社会公开的食品经营者相关信息网址（该网址为省局在其门户网站开辟的专门区域）；

注2：扫描二维码，自动查出对应的食品经营者的信，同时在线点击网址则至少查看到食品经营许可证证面信息，各省局根据技术条件增加二维码和网址记载的内容和相关功能。

6.7.3.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19mm 文字右，上边缘 201mm 处开始，连续排列；
- b)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2 磅。

7 管理与应用要求

7.1 验证和应用要求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持证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看本企业的证件信息；
- b) 持证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出示本企业的证件代替出示实体证照。

7.2 文件和接口要求

除证照检索、信息项比对、目录归集等需求外，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相关信息应以电子证照文件为单元进行交换、使用和归档，具体要求如下：

- a) 电子证照文件应使用 GB/T 33190—2016 规定的格式承载，其样式符合第 6 章的规定；
- b) 电子证照文件应符合 GB/T 36905—2018 要求，并包含第 4 章规定的机读信息，按照 GB/T 33190—2016 规定的要求生成版式文档格式，不应使用 PDF 格式；
- c) 电子证照文件中的电子签章数据符合 GB/T 38540—2020，数字签名数据符合 GB/T 35275—2017；
- d) 照面样式中的二维码应是“查询二维码”，扫描可查询对应电子证照的有关数据信息；
- e) 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服务提供电子证照文件下载时，应使用加注件形式，不应提供原件下载；
- f)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的接口应符合 GB/T 36906—2018 的要求；
- g) 按照本文件生成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变更管理要求

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通过查询证书关联信息可追溯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信息变更的历史记录。

7.4 证照类型注册

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的业务信息应在以下节点注册,由其向外提供统一的更新服务:

- a)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国家节点;
- b)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或其指定的其他官方网站;
- c) 国家规定的其他节点。

7.5 少数民族文字要求

需要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使用或增加少数民族文字的,应与统一的正本和副本样式、内容保持一致。

当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时,应仅在证书标题和固定许可说明中使用,详细信息(值域)中不使用。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时,一般在汉字的上方,可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 a) 在每一行文字的上方;
- b) 在对应汉字段落的上方形成段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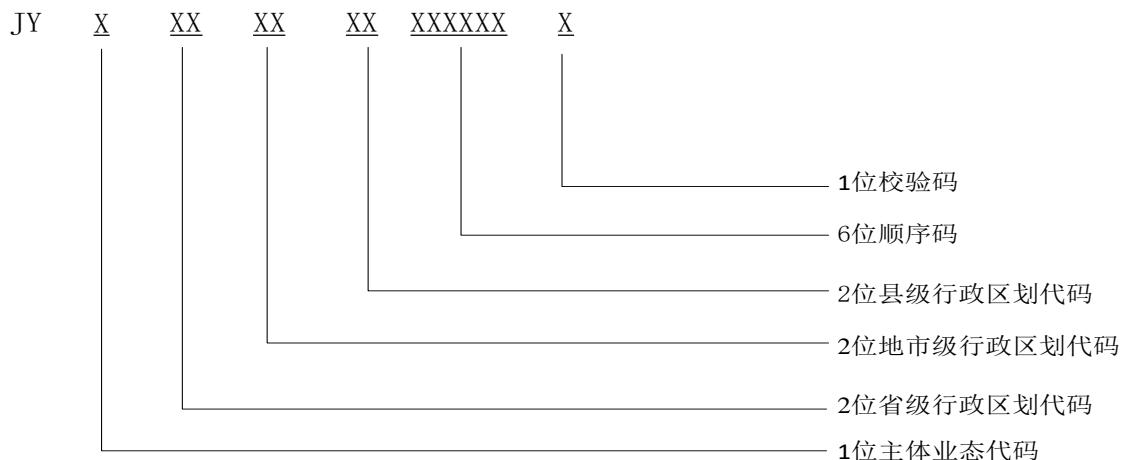
不应对标识、缩略语、代码、数值使用少数民族文字。

附录 A
(规范性)
编码规则及食品经营项目分类

A.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编码规则

A. 1. 1 编码结构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由JY（“经营”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缩写）和十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一位主体业态代码、两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两位市（地）代码、两位县（区）代码、六位顺序码、一位校验码。具体表示形式如图 A.1 所示。



图A.1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编码构成

A. 1. 2 取值规则

A. 1. 2. 1 主体业态代码

主体业态代码用 1 位数字标识，具体为：阿拉伯数字“1”代表食品销售经营者，阿拉伯数字“2”代表餐饮服务经营者，阿拉伯数字“3”代表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具体见表 A.1。各地可根据实际作出调整。

表A.1 主体业态编码表

主体业态代码	中文名称	备注
1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经营者从事食品批发销售、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的，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或者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应标注学校自营食堂、学校承包食堂（含承包企业名称）、托幼机构自营食堂、托幼机构承包食堂（含承包企业名称）。主体业态以主要经营项目确定，不可以复选。
2	餐饮服务经营者	
3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A. 1. 2. 2 地区编码

地区编码为 6 位，按照 GB/T 2260 的规定执行。分别为 2 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位代码为“66”）、2 位市（地）代码、2 位县（区）代码，编码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政部官方网站公布的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编写。省级行政区划代码、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按照该表中 6 位“数字码”对应取值。无行政区划代码的，或者地方政府对行政区划代码另有规定的，按各地要求执行。

A.1.2.3 顺序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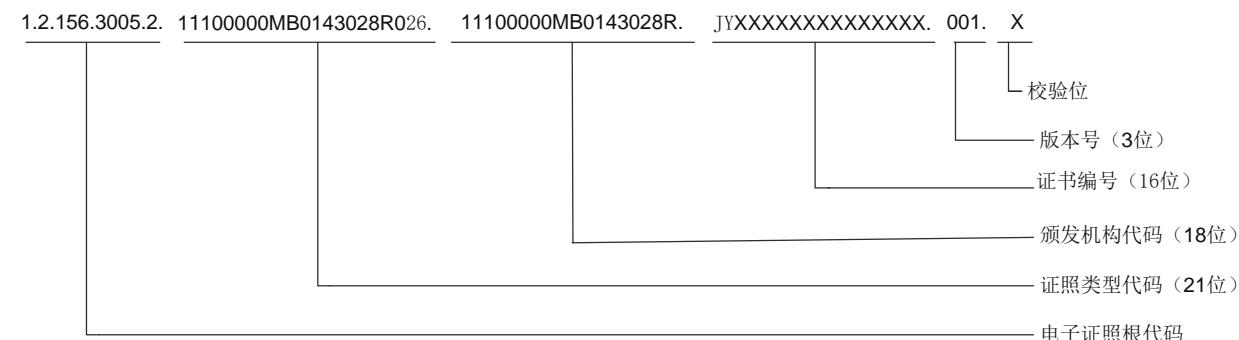
顺序码为 6 位。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时，按照准予许可事项的先后顺序，分配顺序码，即许可证的流水号码（000001-999999）。一个顺序码只能对应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不得出现空号。

A.1.2.4 校验码

校验码为 1 位，用于检验本体码的正确性，采用 GB/T 17710-2008 中的规定的“MOD11，10”校验算法。校验码赋码的基本原理是按照一定的算法规则与公式，将许可证编号的前面 13 位（即本体码）进行计算，得出 1 位数字即为校验码。

A.2 食品经营许可证证照标识的编码规则

按照GB/T 36904—2018确定的编码规则，食品经营许可证证照标识由电子证照根代码、证照类型代码、颁发机构代码、证书编号、版本号和校验位组成，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标识编码结构见图A.2。



图A.2 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标识编码结构

图A.2中各部分取值规则说明如下：

- 电子证照根代码：固定为 1.2.156.3005.2；
- 证照类型代码：固定为“11100000MB0143028R026”；
- 颁发机构代码：取值见 4.3.2.2；
- 证书编号：取值见 4.3.1.3；
- 版本号：初次办理时为“001”，因证照内容变化顺序加 1；
- 校验位：按照 GB/T 36904—2018 确定的规则计算。

A.3 食品经营项目分类

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三类。食品经营项目可以复选。具体见表 A.3。各地可根据实际细化经营项目。

表 A.3 食品经营项目分类表

序号	经营项目一级目录	经营项目二级目录	备注
1	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销售	
2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	
3	餐饮服务	热食类食品制售	
4		冷食类食品制售	
5		生食类食品制售	
6		半成品制售	半成品制售仅限中央厨房申请
7		自制饮品制售	
8	食品经营管理	食品销售连锁管理	
9		餐饮服务连锁管理	
10		餐饮服务管理	

食品经营者从事散装食品销售中的散装熟食销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中的冷加工糕点制售和冷荤类食品制售应在经营项目后以括号标注。食品经营者从事解冻、简单加热、冲调、组合、摆盘、洗切等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简单制售，应取得相应的经营项目，并在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中标注简单制售。具有热、冷、生、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的情形进行归类。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391.3-2009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3部分：注册系统元模型与基本属性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1 号）
 - [4]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
 - [5]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4年第12号）
-